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陳敏雀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5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bv731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45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42043372_1153045882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承辦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社會領域社群召集人回流研習計畫」1份，並同意核予本市公私立國小參與研習人員公假派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泉源實小115年3月6日北市泉國教字第1153011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對象係針對國小社會領召及社會領域任教教師辦理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共兩場次。
 - (一)第一場：115年3月26日（四）13時至16時。
 - (二)第二場：115年4月30日（四）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
 - (一)第一場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勤樸樓C512教室。
 - (二)第二場：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。
- 五、研習方式：專題演講。第一場以海洋議題，第二場以臺北

吉林國小 1150311



RJAA1156001760

市鄉土議題為內容。

六、請各校老師於115年3月24日（二）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
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
/）報名。

七、其餘內容詳如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八、本案聯繫人為泉源實小劉得荔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2-
28951258分機1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